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公共建設類別之修正，配合修正有關交通建設、水利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重大商業設施及農業設施等之定義；復為擴大及澄清相關公共建設類別範疇，並賦予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適當作業彈性，於九十二年八月修正有關航空站、港埠、環境污染防治、污水下水道、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文教、運動、農業設施等公共建設之定義以及有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之相關規定。茲為因應相關政策推動及經濟發展需要，並釐清本法相關用語以利適用，爰參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建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共計修正條文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運動設施、重大科技設施及農業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
- 二、修正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增訂主辦機關應於投資契約內明定有關工程品質之規範及稽核事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土地取得之規定非為限制性規定，爰配合修正第四十條相關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五、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均訂有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四十二條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六、為利民間依本法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明定主辦機關應將申請案件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網站，以維資訊公開及流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